

四、其他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江市润州区水利管理服务站的润州区南山小流域(回龙山片区)治理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润州区南山小流域(回龙山片区)治理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3人,营业收入为 22846.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705.3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是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况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8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